

#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號 叁 第 第 字 渝

報 報 新 新 第 第 誌 誌 登 登 政 政 郵 郵 中 中 華 華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 國民政府令

抗戰期間受命職停止任用並分發各機關暫緩執行辦法。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南成烈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王育文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兆龍為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特派軍事委員會國民政府審議處總務局長甘煥欽、文明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特派處長，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倪希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振邦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明明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雲為財政部通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雲為財政部通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請部中及總處實驗所擬正張乃鳳、馬傑之另有任用。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居正  
行政院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各廳長  
行政院各廳次長  
行政院各廳科長  
行政院各廳主任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  
行政院各廳主任秘書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秘書  
行政院各廳主任助理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助理  
行政院各廳主任助務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助務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辦事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辦事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書記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書記  
行政院各廳主任庶務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庶務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文書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文書  
行政院各廳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打字員

國民政府

行政院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各廳長  
行政院各廳次長  
行政院各廳科長  
行政院各廳主任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  
行政院各廳主任秘書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秘書  
行政院各廳主任助理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助理  
行政院各廳主任助務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助務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辦事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辦事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書記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書記  
行政院各廳主任庶務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庶務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文書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文書  
行政院各廳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主任打字員  
行政院各廳副主任打字員



第五科、所屬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六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七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八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九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一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二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三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四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五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六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七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八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十九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第二十科、主任、副主任、科員、辦事員、

###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廣西全省通飭

第一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二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三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一、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聽取

二、第一科 整理刑罰之機關、訓練、刑罰、刑罰、刑罰、刑罰、刑罰、刑罰、刑罰、刑罰

三、第二科 整理國境界碑之巡視、保護、保護、保護、保護、保護、保護、保護、保護、保護

法律部

第四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五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六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七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八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九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一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二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三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四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五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六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七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八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九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二十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二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三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四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五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六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七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八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九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一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二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三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四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五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六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七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八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十九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第二十條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廣西全省通飭

###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內海外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二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三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四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五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六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七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八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九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一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二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三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四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五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六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七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八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十九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第二十條 赴美移民獎勵辦法及暫行規則

請此之否，向有駁斥申請。

國外赴美移民居留地使領館申請，如獲准准無使領館

向最近使領館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使領館或移民官申請，獲准後，

並須於其醫院或指定醫院發生之時，將檢驗費及學費

學費繳付。

第六條 赴美移民者，須向最近使領館申請，由該使領館

調查之。

第七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八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九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一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二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三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四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五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六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七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八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十九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一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三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四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五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六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七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八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二十九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三十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三十一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第三十二條 凡有合資格人名冊及之申請者，其申請費須由

內務部核發。

行政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五九號等。...

...

准西康省政府... 代領... 二萬六千九百... 五等由... 縣核准...

聯合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各省...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各省...

各省... 水利委員會...

...

...

...

聯合會

...

...

...

...

...

# 法令解釋

司法部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司法部快郵代電

貴州高等檢察廳。本年未刊代電。茲法院刑庭分函請轉解一案。業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呈請判決。茲高籌法院或分院裁判轉解。案件。由廳轉。決所處刑罰。列如左。伊得依特種刑案案件。詳閱條例第二十三條。除死刑外。均酌量減刑。命電轉飭知照。有誤。此致。

### 附錄代電

貴州高等檢察廳。本年未刊代電。茲法院刑庭分函請轉解一案。業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呈請判決。茲高籌法院或分院裁判轉解。案件。由廳轉。決所處刑罰。列如左。伊得依特種刑案案件。詳閱條例第二十三條。除死刑外。均酌量減刑。命電轉飭知照。有誤。此致。

貴州高等檢察廳。本年未刊代電。茲法院刑庭分函請轉解一案。業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呈請判決。茲高籌法院或分院裁判轉解。案件。由廳轉。決所處刑罰。列如左。伊得依特種刑案案件。詳閱條例第二十三條。除死刑外。均酌量減刑。命電轉飭知照。有誤。此致。

貴州高等檢察廳。本年未刊代電。茲法院刑庭分函請轉解一案。業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呈請判決。茲高籌法院或分院裁判轉解。案件。由廳轉。決所處刑罰。列如左。伊得依特種刑案案件。詳閱條例第二十三條。除死刑外。均酌量減刑。命電轉飭知照。有誤。此致。

司法部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本既人等案發後，由廳派員。要領自本年十月五日函請轉請。解釋。茲經法律部。通函法律部。業經法律部。在逕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自該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貴州高等檢察廳。本年未刊代電。茲法院刑庭分函請轉解一案。業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呈請判決。茲高籌法院或分院裁判轉解。案件。由廳轉。決所處刑罰。列如左。伊得依特種刑案案件。詳閱條例第二十三條。除死刑外。均酌量減刑。命電轉飭知照。有誤。此致。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

第一科科長 水 心 男 三七 江蘇 二八、一六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

第一科科長 水 心 男 三七 江蘇 二八、一六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 職守，不得擅離職守，或私自回籍，...



主任員	戴	慎	幼	男	五〇	江蘇	二九、二一、
員	懷	義	男	三四	江蘇	三〇、一、	
	張	生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二、	
	楊	春	女	二七	安徽	三三、七、	
	陶	英	女	三三	江蘇	三一、八、	
	黃	乾	男	三三	江蘇	三四、二、	
	章	道	男	三三	安徽	三四、六、	
第二科科長	曹	勛	男	三七	江蘇	三一、一、	
	金	鏡	男	三四	江蘇	三四、二、	
	李	文	男	三〇	江蘇	三〇、一〇、	
首學	鍾	道	男	〇	江蘇	三三、一、	
主任	陳	生	男	三三	江蘇	三三、二、	
	陳	東	男	三三	江蘇	二九、六、	
	陳	東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一〇、	
	陳	東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二、	
	陳	東	男	三三	江蘇	三三、三、	
	陳	東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二、	

科長	沈	其	男	三三	江蘇	三二、六、
員	張	行	男	三三	江蘇	三四、二、
	丁	顯	男	三三	江蘇	二九、五、
	陳	榮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二、
	孫	榮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三、
	李	惟	男	三三	江蘇	三二、二、
	賈	恩	男	三三	江蘇	三二、一、
	邱	鶴	男	三三	江蘇	二七、二、
	郭	樞	男	三八	安徽	二八、九、
	楊	子	男	三九	安徽	三〇、一、
	阮	華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一〇、

更正  
本報字第七九四號府令照錄李天福等廿四名... 內李天福係李天福之誤特此更正